

#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申請書

## 壹、申請內容

|  |                          |
|--|--------------------------|
| 申請類型   | 申請設置設施物                  |
| 申請使用期間 (以月為單位):<br>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br>平日____時至____時 及假日____時至____時 | 計畫設置露天座: _____組<br>其他設施: |

## 貳、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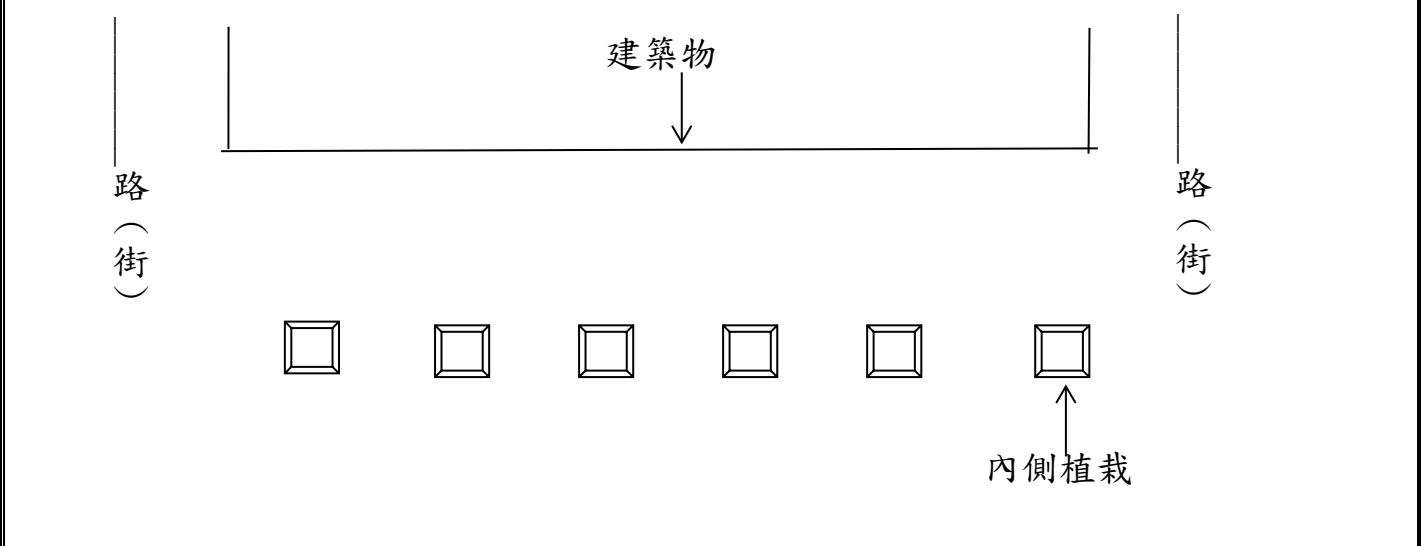
|  |   |       |       |
|--|---|-------|-------|
| 申請者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傳真: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參、申請使用標的及應繳費用

|   |              |   |              |              |
|---|--------------|---|--------------|--------------|
| 商號事業名稱  | (營利事業登記章核章處) |   |              |              |
| 營業項目  |              |   | 營利事業<br>統一編號 |              |
| 商號地址  | 郵遞區號         | 臺北市   | 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 ( )          |   | 樓            |              |
| 申請使用標的: _____區_____路(街)<br>_____段_____號前人行道, 確切申請使用之範圍詳後附平面配置圖。         |              | 申請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br>申請使用所在地號: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              |              |
| 應繳交之使用費:<br>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依照本府訂定之管理辦法, 並洽新工處查詢)。 |              | 保證金 (等同兩個月之使用費):<br>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於使用期間期滿並履行本切結書所載義務, 經市政府查驗無誤後, 無息退還。 |              |              |

## 平面配置圖

請標示申請之店面位置及繪出欲擺設之設施物位置及尺寸, 並以框線確切畫出申請範圍。



設施物樣本照片

(照片黏貼處)

人行道及店面現況照片

(照片黏貼處)

**肆、請簽署您的姓名，以示具結同意以下聲明：**

本人茲：

- 一、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暨申請須知規定。
- 二、同意確實依市政府「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核發之許可證及公函內容接續擺設露天座，不逾越使用。
- 三、未經市政府同意不得將申請使用標的轉借第三者。
- 四、同意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願依市政府相關規定懲處：
  - （一）禁止於核准之申請範圍外設置露天座。
  - （二）禁止於許可之時段外營業。
  - （三）不得設置固定路障、廣告物或未經新工處許可之設施物。
  - （四）不得現場販賣、烹煮、設置攤櫃或汙染地面等之行為。
  - （五）不得損毀人行道鋪面設施、花木及各項街道傢俱之行為。
  - （六）不得設置製造噪音致妨害生活安寧之相關設施，露天座設置區域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
  - （七）在露天座範圍應設置禁煙告示及約束抽菸行為。

五、同意負使用之設施及場地管理責任：

（一）設施物之設置及使用

1. 申請人應善盡本申請使用標的內之清潔維護、安全及經營管理之責，並應於使用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繳費時併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市政府核備。
2. 所設置之設施物應為活動式並有適當安全機制，非允許時段若未撤離回復為人行使用空間，申請人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如有違反因而對市政府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暨法律責任。

（二）場地之使用

1. 清潔維護、安全、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並應接受市政府之督導，廢棄物應迅速處理並不得堆積，並定時清運。
2.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盡管理人義務切實遵守道路、環保、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因而對市政府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暨法律責任。
3. 申請人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及保險，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應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在使用期間因申請人因素導致第三人或市政府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場地歸還與回復原狀：

- (一) 應於本切結內容消滅時（包括申請使用期限到期、使用期限提前終止）即刻停止使用且保持完好狀況返還市政府，並於使用期限消滅之翌日起1星期內經市政府會勘認可始得退還保證金。
- (二) 於切結內容消滅後，申請人於道路上之所有設施及物品亦應於使用期限隔日即撤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否則市政府均以廢棄物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或提出異議，其廢棄物處理費由申請人負擔（該筆費用市政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 (三) 於切結內容消滅後，申請人拒不停止使用，或拒不將申請使用標的及其附屬設施回復原狀或負擔前揭應負費用，市政府得強制執行。

七、同意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訪查使用現場以瞭解管理辦法實行狀況，基於業務需要市政府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詳實營業資訊，申請人不得拒絕。

八、同意以下停止使用之規定：

- (一) 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應立即停止使用以維公共安全。
- (二) 如因經營使用致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除應立即停止使用外，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資格，已繳交之所有費用不予退還，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瞭解並願接受下列罰則：

- (一) 違反本切結內容者，除有法令規定者依法令予以懲處外，應視為違約，依違約或逾期之日數（不足1日以1日計）按日給付新臺幣5,000元整之違約金，市政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申請人應給付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如致不足，除得另予追償外，市政府並得隨時終止切結書。
- (二) 申請人有違反本切結內容核准規定者經市政府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時，市政府得終止本申請案之使用，並撤銷試辦資格，且保證金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十、確認已完全了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聲明，請簽名以示同意。

申請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